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29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25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刘正清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9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人。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刘正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当选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刘正清先生。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詹萍女士、夏劲松先生、何三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推选夏劲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3.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詹萍女士、夏劲松先生、何三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推选詹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4.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正清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当选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5.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戴江洪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当选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6.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敖凌松先生、刘爱华女士、傅建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当选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7.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工作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晓娟女士为公司内审工作负责人,任期自本次当选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8.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希雯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当选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电话:0737-6351486,传真0737-6351067,邮箱:maxiwen_218@163.com。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已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内审工作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9.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2020年5月) 详见2020年5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32)详见2020年5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2020年5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及公司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敖凌松先生、傅建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并授权公司证券投资部全权办理股东大会准备事宜。

《关于召开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3)详见2020年5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正清先生: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益阳制药厂车间主任、副厂长,湖南益阳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现任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截至披露日,刘正清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42%的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正清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敖凌松先生: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湖南正清集团制药股份公司大区经理,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四磨汤产品总经理、营销副总经理,湖南中达骜马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营销副总经理。现任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披露日,敖凌松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敖凌松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爱华女士: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曾任益阳制药厂车间副主任,益阳制药公司车间主任,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披露日,刘爱华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刘爱华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傅建军先生: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湖南韶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湖南正清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披露日,傅建军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傅建军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戴江洪先生: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汉森制药有限公司督查部部长助理、副部长,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督查部副部长、审计督查副总监、总监兼市场督查部部长。现任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市场督查部部长。

截至披露日,戴江洪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戴江洪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内审工作负责人简历

王晓娟女士:198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本科学历,中级会计职称。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高级审计员,现任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审工作负责人。

截至披露日,王晓娟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晓娟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张希雯女士:199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本科学历,初级会计职称。曾任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管理部结算会计,2017 年2月进入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现任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张希雯女士于2019年4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截至披露日,张希雯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希雯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30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2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监事推举,由公司监事刘赛程女士召集主持,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9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采取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刘赛程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其任期自本次当选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修改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27日

附件:

刘赛程女士简历

刘赛程女士:196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益阳市达人袜厂财务科主管会计、益阳市羊毛衫厂财务科财务负责人、益阳市内衣厂财务科主管会计、益阳市第一职业中专学校教师。现任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师、监事会主席。

截止目前,刘赛程女士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5%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且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33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 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日9:15至2020年6月12日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5日(星期五)
7. 会议出席人员:

(1) 截止2020年6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益阳市银城南路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敖凌松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选举傅建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 上述议案第1项,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3. 议案2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四、提案编码

表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敖凌松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傅建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五、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0年6月11日上午8:30—11:30时,下午14:00—17:00时;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银城南路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 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6月11日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 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张希雯、李静

(2)联系电话:0737-6351486

(3)传真:0737-6351067

(4)通讯地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银城南路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邮编:413000

5. 其他注意事项

(1)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三:股东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格式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412
2. 投票简称:汉森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1)提案设置。(表2)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敖凌松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傅建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2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6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法)人出席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6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委托代理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 按委托人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投票 ☐ 委托人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敖凌松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傅建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说明: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请在"议案"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账户: 持股数:

出席人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签名或盖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35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增补敖凌松先生、傅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增补非独立董事事项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次增补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敖凌松先生: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湖南正清集团制药股份公司大区经理,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四磨汤产品总经理、营销副总经理,湖南中达骜马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营销副总经理。现任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披露日,敖凌松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敖凌松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傅建军先生: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湖南韶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湖南正清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披露日,傅建军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傅建军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31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罗永青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罗永青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暂由公司新任财务总监戴江洪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永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罗永青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诚信勤勉、恪尽职守,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罗永青先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戴江洪先生联系方式:电话:0737-6351486

通讯地址:湖南省益阳市银城南路

电子邮箱:hnyydjh@163.com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32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作出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5-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5-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根据公司需要,由董事会决议决定是否设立副董事长。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副董事长(如设有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本次《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34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刘令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令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刘令安先生此次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目前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令安先生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刘令安先生辞职后,其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的正常运营,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将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完成公司董事的增选等工作。

刘令安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战略高远、低调务实,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卓越贡献。在此,公司董事会谨向刘令安先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华南")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0年5月27日起增加中信华南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688
2	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690
3	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692
4	交银施罗德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694
5	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A类:519680 C类:519682
6	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519696
7	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697
8	交银施罗德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698
9	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700
10	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702
11	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	164902
12	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704
13	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A类:519683 C类:519685
14	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712
15	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519718 C类:519720
16	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19723 C类:519725
17	交银施罗德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726
18	交银施罗德成长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727
19	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19730 C类:519731
20	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732
21	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19733 C类:519735
22	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736
23	交银施罗德周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738
24	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19740 C类:005025
25	交银施罗德丰润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19743 C类:519745
26	交银施罗德丰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19746 C类:519748
27	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4905
28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4906
29	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4907
30	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710
31	交银施罗德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766
32	交银施罗德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767
33	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4908
34	交银施罗德数据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773
35	交银施罗德经济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778
36	交银施罗德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779
37	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772
38	交银施罗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729
39	交银施罗德医药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75
40	交银施罗德增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427 C类:004428
41	交银施罗德股息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68
42	交银施罗德恒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75
43	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01
44	交银施罗德品质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04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95396

网址:www.gzs.com.cn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0年5月27日起增加中信期货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19740 C类:005025
2	交银施罗德丰润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19743 C类:519745
3	交银施罗德丰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19746 C类:519748
4	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01
5	交银施罗德品质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04
6	交银施罗德丰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577 C类:005578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公司网站:www.citicsf.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0-032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礼斌先生的通知,获悉马礼斌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开始日期 | 原质押到期日期 | 质押延期到期日期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